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恒股份

股票代码：300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万国江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一致行动人）：唐芬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一致行动人）：万涛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其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科恒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股东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万国江先生所持 2,360,000 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由 14,635,705 股降低至 12,275,705 股，持股比例由 5.31% 下降至 4.46%，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姓名	万国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	唐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姓名	万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万国江先生与唐芬女士为配偶关系，万国江先生与万涛先生为兄弟关系。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交易日，股东万国江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 7,814,03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4%。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275,70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科恒股份的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万国江先生所持 2,360,000 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至 4.46%,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未明确在未来 12 个月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万国江先生其名下 2,360,000 股公司股份被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拍卖并于近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635,70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275,70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6%，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且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74,033	3.69%	7,814,033	2.84%
唐 芬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269	0.25%	680,269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0,808	0.74%	2,040,808	0.74%
	小计	2,721,077	0.99%	2,721,077	0.99%
万 涛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0,595	0.63%	1,740,595	0.63%
合 计		14,635,705	5.31%	12,275,705	4.4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前一交易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14,033 股，其中已质押股份 5,09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5.14%，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唐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721,077 股，其中已质押股份 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74%，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万国江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唐芬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经核查，唐芬女士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唐芬女士在其他公司任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公司名称	在其他公司任职/持股情况
1	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持有30%的股份）、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持有1.1502%的股份）
3	金汇永磁（江苏）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直接持有17.2146%的股份）
4	金汇永磁（江西）磁性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5	宁波耐力誉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6	泓瑞丰林（苏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直接持有60%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持有0.9744%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已经履行诚信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实际减持期间	执行均价 (元/股)	执行股数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万国江	集中竞价	2025/11/17-2026/01/30	13.08	2,555,932	0.93%
	大宗交易	2026/01/09-2026/03/06	11.13	4,502,538	1.63%
合计				7,058,470	2.56%

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交易过户减少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竞拍成交 时间	过户完成 时间	执行均价 (元/股)	执行股数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万国江	司法拍卖	2026/03/03	2026/03/27	10.38	5,463,113	1.98%
		2026/04/17	2026/05/14	10.10	2,360,000	0.86%
合计					7,823,113	2.8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及其附表、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签名）： _____

万国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签名）： _____

唐 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签名）： _____

万 涛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 22 号
股票简称	科恒股份	股票代码	300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万国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
	唐芬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万涛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A股</u> 持股数量： <u>14,635,705股</u> 持股比例： <u>5.3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A股</u> 变动数量： <u>减少2,360,000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0.86%</u> 持股数量： <u>12,275,705股</u> 持股比例： <u>4.46%</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6年5月14日（过户完成日）</u> 方式： <u>被司法拍卖减持</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签名）： _____

万国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签名）： _____

唐 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签名）： _____

万 涛

年 月 日